**新北市106年度下半年「品德與教養」親職巡迴講座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98年12月4日以台訓(一)字第0980210327A號函頒修正之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106年度品德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強化親師對當代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力，並增進家長教養知能。

二、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及實踐活動，以落實品德教育行善之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

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

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對象：新北市家長及社區民眾、老師，每場參加人數預估80-150人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學校前置工作 | 時間 | 工作事項 |
| 17：00-18：00 | 場地布置 |
| 18：00-19：00 | 接待參與來賓、家長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施日期 | 講題 | 講師 | 活動地點 |
| 106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19:00-21:00 | 教出主動積極為自己負責的孩子 | 盧蘇偉(潛能激發專業講師、作家) | 板橋區板橋國中(板橋區中正路437號) |
| 106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19:00-21:00 | 管教的勇氣：該管就要管，該疼就要疼 | 彭菊仙(親職教養作家) | 土城區廣福國小(土城區學府路一段127號) |
| 106年11月9日（星期四）19:00-21:00 | 做孩子的情緒教練 | 白寶鳳(諮商心理師) | 中和區自強國中(中和區莒光路191號) |
| 106年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19:00-21:00 | 創造快樂的親子關係 | 林祺堂(諮商心理師) | 蘆州區鷺江國小(蘆州區民族路7號) |

※因應各場次準時開講及座位有限，請參與家長務必提前於當日18時至19時入座。

陸、實施期程：106年9月至106年11月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講師費及文宣費由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支應，餘由本局專款補助。

捌、研習報名及核發時數

一、研習報名：教師部分請逕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研習」報名（※請各承辦學校開放報名系統）。

二、全程參加人員(教師及公務人員)核發研習時數2小時。

玖、宣傳方式：

一、印製宣傳單，由教育局轉發承辦學校及其鄰近學校之親師生，加強宣導。

二、透過新北市品德教育資源網宣傳周知。

三、行文轄內各校公告活動訊息，請各校將訊息放上各校網頁。

拾、獎勵：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請依下列辦法辦理敘獎

一、校長敘獎請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2目辦理嘉獎1次，並函報本局辦理敘獎。

二、教師敘獎請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第10目辦理。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2項第2款辦理，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3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，由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預期成效：

一、品德教育的搖籃在家庭，透過家庭、學校與社會三方同步啟動，推動家長負責任、同步成長。

二、鼓勵與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宣導活動，提升社會大眾與家長對品德核心價值之認知、情感、意志與行為。

三、將品德教育列為家長教養重視的一環，深耕與推廣品德教育，形塑學生良好的品德楷模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